

证券代码：874748

证券简称：保尔力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宜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、及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1、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工商企业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枫、徐强国

2025年4月25日